

# 健保局中區業務組與牙醫門診醫療服務中區分區審查執

## 行會 101 年第 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101 年 7 月 31 日下午 1 時

地點：健保局中區業務組 10 樓第 1 會議室

出席人員：（依據姓氏筆劃順序排續）

牙醫門診醫療服務中區分區審查執行會

何委員欽鈕、吳委員佳瀨、呂委員樹東、  
李委員俊超、林委員天經、林委員炳宏、  
施委員碩和、張委員標能、郭委員景星、  
陳委員育志、黃委員立賢、劉委員明仁、  
顏委員榮俊、羅委員界山

健保局中區業務組

陳專委墩仁、田視察麗雲、程複核專員  
千花、林淑惠、李秀枝

列席人員：成錦瑩、陳明麗

請假人員：石委員家璧、周委員明勇、陳委員長泰、  
陳委員遠謙、黃委員尊欽、廖委員保鑫、  
蔡委員松柏、楊科長育英、鄧幸宜

主 席：方組長志琳、游主任委員振渥

紀 錄：陳淑英

壹、宣布開會

貳、前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追蹤報告（詳會議  
資料）

參、主席致詞：（略）

肆、報告事項：

一、業務報告

本轄區牙醫總額執行概況及相關資料分析（詳會議資料）

內容摘要與決定：

（一）總額執行概況

- 1、 101 年第 1 季牙醫院所成長 1.0% (13 家)，醫療點數成長 3.7%，件數成長 3.9%。平均每件點數 1,160 點，成長-0.2%，僅低於北區 1,209 點。預估平均點值 (0.9337) 位居全局第 5，與去年同期比成長率為 -2.62%，為各分區降幅最低者，其他分區為 -2.99%~-6.00%。
  - 2、 101 年 1-5 月醫療點數成長 3.52%。預估 101 年 4-5 月平均點值 (0.9659) 位居全局第 5。
  - 3、 101 年 1-5 月申報醫療費用點數
    - (1) 案件分類：牙醫門診手術、無牙醫鄉服務、牙周病統合照護、特殊服務、其他專案、預防保健、交付機構為正成長，一般案件、牙醫急診為負成長。
    - (2) 費用分類：藥服費、診察費、診療費均為正成長，藥費為負成長。
  - 4、 全口牙結石清除
    - (1) 101Q1 全口牙結石清除率為 53.54%，於六分區位居第 2。
    - (2) 101Q1 全口牙結石重複清除利用率為 4.68%，為全局重複率最低。
  - 5、 牙周病占率
    - (1) 101 年 1 至 5 月為 37.32%，位居全局第 2。
    - (2) 分子：牙周病學項目的總案件數。
    - (3) 分母：牙醫總案件數。
    - (4) 分子分母皆排除案件分類 14 及 16 之案件。
  - 6、 本轄區 100 年度牙醫總額各項專業醫療服務品質指標數皆在監測值。
- (二) 101 年 1-6 月牙醫申訴案件

- 1、 申訴案件共計有 36 件，較去年同期成長 80%，台中市 18 件、台中縣 8 件、彰化縣 10 件。主要申訴以醫療行政或違規事項 16 件最多、其次為疑有虛報醫療費用 12 件。
  - 2、 處理結果依序為：通知院所改善有 25 件、移查 7 件、移送衛生主管機關 1 件。
  - 3、 申訴內容：牙體復形、全口牙結石清除、自費看診(矯正、植牙或做假牙)被刷卡及其他，例如：未說明即執行全口 X 光片攝影…等。
- 二、 為確保醫療給付之合理性，重申保險對象於申請病歷複製本時，如實際未經醫師診察看診，僅至病歷部門辦理者，應毋需註記健保 IC 卡就醫紀錄及繳交門診部分負擔費用，特約院所亦不得申報診察費等醫療服務費用，請貴分會轉知所屬會員。
- 三、 本局醫審及藥材組擷取 100 年 7 月至 12 月醫療費用醫令樣本明細檔資料統計「各總額別因病歷紀錄原因(未附資料或資料不齊全)之核減醫令點數」，結果顯示全局牙醫總額部門因病歷紀錄原因遭核減之點數佔率約在 2 成左右，請 貴分會協助輔導所屬會員病歷記載之完整性以及檢附送審相關資料應完備及清晰。
- 四、 有關牙醫醫療資源合理耗用管理作業，對於受輔導者向貴分會委員提出異議或抱怨時，請委員將相關訊息透過分會窗口送交本業務組協助瞭解，以釐清問題，解除疑惑。
- 五、 本業務組定期彙整轄區民眾申訴案件情形，其中以「就診院所未開立收據」之申訴內容居多，依據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第 11 條規定，服務機構提供保險對象醫療服務，應開給符合醫療法施行細則規

定之收據。如經查明屬實案件，將依同辦法第 35 條規定予以違約記點，請 貴分會轉知所屬會員確實依規定辦理。

## 伍、討論事項

### 提案一

提案單位：中區審查分會

案由：有關本會至 貴組處理健保申報資料相關作業乙事，敬請協助提供醫事機構代號，以利進行檔案分析及相關輔導作業。

### 說明：

- 一、本會資料分析人員擬至 貴組處理健保申報資料相關作業，已簽訂保密切結書並依「受託單位至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獨立）作業區處理資料作業須知」規定辦理相關作業。
- 二、為維護申報資料安全，健保局對於敏感性資料（包含個人身份證號、醫事機構等代碼或其名稱、地址、電話可供識別之資料）均經雙盲後再交受託單位進行檔案分析。
- 三、本會輔導控管辦法中，除依鄉鎮區別之人口數/醫師數比劃分為五分區（A、B、C、D、E）外，另有新特約院所、新入會或更改執業地點、支援醫師、兒童專科醫師..等之管控，另對審查醫師所提報之案件、應輔導院所等內容討論，均需有醫事機構代號才能進行相關作業，敬請 貴組惠予協助提供醫事機構代號

### 中區業務組說明：

有關醫事服務機構代號之解密作業，依本局現行規定，需由各分區業務組提出需求後，由本局資訊組進行解密，約需 2 個工作天完成。

決議：依本局現行規定辦理，並協助提供醫事機構代號。

提案二

提案單位：健保局中區業務組

案由：有關被申訴且有事證明確之院所，建議進行實地審查作業，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業務組於歷次聯席會上報告有關民眾申訴案情，並請貴分會協助輔導會員改善。
- 二、貴分會為提升整體牙醫界形象及病患滿意度，亦曾於100年3月22日聯席會上就相關議題提案討論。
- 三、近來申訴內容多屬事證明確且具名反映之案件，請貴分會協助共同進行實地審查作業，以達即時及有效輔導院所。

決議：請分會協助共同進行實地審查作業。

陸、散會：下午2時50分。